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因接受原處分機關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核定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萬社字第0七九三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列訴願人全戶一人為低收入戶第二類，惟因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並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一六四七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全戶二人（訴願人及其配偶吳○○）為低收入戶第二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一〇、八一三元。訴願人仍未甘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因訴願書未具簽名或蓋章，不符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訴（亥）字第0九三三〇〇八三五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